

2020 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委统战部决算公开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开展以祖国完全统一为重点的海外工作，贯彻执行对台（侨）方针、政策，开展对台（侨）情况调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联系县内外的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指导县工商联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民主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体系，实现县、乡、村三级统战工作网络全覆盖。二是强化政治引领，近300余篇宣传信息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其中11篇被中央统战部媒体刊载。深入推进“基层统战工作提升年”活动，按照“六有”标准，创建示

范点 10 个。三是发挥法宝作用，聚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聚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聚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广泛发动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与疫情防控。四是激发队伍活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推荐使用，支持民主党派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阶人士统战工作，抓实新乡贤人士统战工作。五是紧扣和谐主题，依法有序管理宗教事务，大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强台属侨胞沟通联系。六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 二、机构设置

2020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16 人，无供给车辆，县委统战部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挂县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包括部机关及原县委台办、统一战线信息中心及派驻纪检监察组。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279.7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4 万元，增加 21.8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79 万元，占 100%。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92 万元，占 80.03%；项目支出 55.87 万元，占 19.9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7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92 万元，占 80.03%；项目支出 55.87 万元，占 19.9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79.7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4 万元，增加 21.8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92 万元，占 80.03%；项目支出 55.87 万元，占 19.9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纪检监察事务** 3 万元，占 1.0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 支出 231.88 万元，占 82.88%；**卫生健康支出** 11.45 万元，占 4.0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扶贫支出** 4 万元，占 1.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 16.84 万元，占 6.02%；**住房保障支出** 12.63 万元，占 4.5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1万元，下降3.3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无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县委统战部机关及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县委统战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